1
证券代码：000969 证券简称：安泰科技公告编号：2019-04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
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、安泰科技、公司、本公司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4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30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
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
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。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
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2、会议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6 人，代表股份 367,436,1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812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122%。

2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364,867,824 股，占
公司总股份的 35.561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619%；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2,568,3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
0.250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3%。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（中小股东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5 人，代表股份 3,069,449 股，占
公司总股份的 0.299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2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501,100 股，占公
司总股份的 0.048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2,568,3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
0.250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3%。
3、会议出席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律师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
案：
《关于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缩股方案的议案》；
同意 365,753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420%；反对 1,68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5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同意 1,386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45.1725%；反对 1,68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
0%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李冬梅、井泉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
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
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次临时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8 月 15 日